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726号

昆明百色电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8月25日，报经局领导同意批准立案调查。

2025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认定该公司登记住所后，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贵昆路1号内A13—16号（现为彩云北路139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昆明百色电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1994年12月16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16-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16年7月4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1日因被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8月25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2016-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贾文军

联系电话：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